

市十五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

关于南昌市2019年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市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2020年5月9日在南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南昌市财政局局长 万昱原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19年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市级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9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这一年里，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不断做大财政“蛋糕”，硬化预算支出约束，保障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一) 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9年，南昌市财政总收入完成1000.8亿元，按省口径计算增长3.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77.0亿元，增长3.3%，剔除2019年新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因素，分别同口径增长15.5%和

14.2%，完成年初人大确定的预期目标，减收部分通过调减预算结余实现收支平衡。两项收入税收占比分别为89.1%和79.3%，分别高于全省平均水平7.6和9.0个百分点，均在全省设区市排名第二，在全省一类设区市排名第一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占比在中部六省省会城市排名第二。

分项目来看，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完成378.4亿元，增长1.9%，其中：增值税153.8亿元，增长11.0%；企业所得税62.8亿元，增长4.2%；个人所得税13.4亿元，受减税政策的影响下降37.3%；城市维护建设税26.4亿元，增长9.3%；契税42.7亿元，受土地出让契税减收的影响下降13.7%。非税收入完成98.6亿元，增长9.3%。

分县区来看，全市各县区发展良好，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南昌县、高新区、西湖区、红谷滩新区财政总收入规模均超过百亿，加上东湖区、青山湖区、新建区，均在全省114个县区排名中跻身前十。进贤县、安义县、湾里区财政总收入增幅在全省县区排名前五，湾里区、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在全省县区排名前三。

2019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上级财政补助、上年结转等支出）完成834.1亿元，增长10.9%。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6亿元，增长4.9%；公共安全支出50.9亿元，增长2.4%；教育支出126.4亿元，增长13.9%；科学技术支出34.0亿元，增长2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3亿元，受上级补助资金减少的影响下降24.3%；卫生健康支出80.3亿元，增长1.6%；节能环保支出24.3亿元，增长75.7%；城乡社区

支出229.9亿元，增长64.7%；农林水支出47.2亿元，增长9.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3.6亿元，受上年一次性因素的影响下降4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29.9亿元，下降18.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401.0亿元，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降16.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73.4亿元，下降12.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35.1亿元，受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支出科目调整的影响下降34.6%；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37.6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57.0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4亿元，受部分市级重点国有企业利润减少的影响下降1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5.2亿元，增长177.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81.5亿元，下降12.3%，其中：保险费收入199.9亿元，受减税降费调基等因素的影响下降11.0%；财政补贴收入54.9亿元，受上级补助资金减少的影响下降30.1%；利息收入5.5亿元，受存款本金减少的影响下降14.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93.9亿元，增长13.2%。当年收支结余-12.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70.7亿元。

(二)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9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3.7亿元，增长0.1%，剔除2019年新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因素，同口径增长9.9%，完成年初人大确定的预期目标，减收部分通过调减预算结余实现收支平衡。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的：增值税66.9亿元，增长12.9%；企业所得税21.0亿元，增长5.1%；个人所得税5.7亿元，受减税政策的影响下降36.7%；城市维护建设税12.5亿元，增长17.8%；契税9.1亿元，受土地出让契税减收的影响下降39.3%；非税收入43.6亿元，增长3.2%。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0.3亿元，增长1.3%。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1亿元，受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影响下降1.0%；公共安全支出17.9亿元，受“天网工程”重新招标的影响下降1.8%；教育支出26.0亿元，增长20.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4亿元，增长2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亿元，受上级补助资金减少的影响下降81.9%；卫生健康支出19.8亿元，受支出科目调整、上级补助资金减少的影响下降16.0%；城乡社区支出98.0亿元，增长83.9%；农林水支出6.7亿元，受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下降8.5%；交通运输支出6.9亿元，受上级转移支付减少的影响下降60.3%；住房保障支出12.6亿元，增长74.1%。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等，减去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省级支出、补助县区支出等，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59.6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64.9亿元，下降

20.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243.1亿元，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降19.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29.6亿元，增长0.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39.4亿元，受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支出科目调整的影响下降22.2%；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0.6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45.4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9亿元，受部分市级重点国有企业利润减少的影响下降17.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4.4亿元，增长154.9%。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7亿元，减去结转下年支出0.2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2.5亿元，下降6.2%，其中：保险费收入132.9亿元，增长5.3%；财政补贴收入0.4亿元，受上级补助资金减少的影响下降98.7%；利息收入1.6亿元，受存款本金减少的影响下降39.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1.7亿元，增长12.1%。当年收支结余0.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1.7亿元。

5. 其他

一是预备费。2019年市本级预备费安排2.5亿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实际支出0.9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剩余部分收回市级预算。

二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9年年初，南昌市本级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余额为49.1亿元，根据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关于南昌市2018年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市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出15亿元。此次，拟将2019年清理出的结余结转资金36.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同时，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出35亿元，用于2020年重点支出，余额为35.4亿元。

（三）高新区和红谷滩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高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3亿元，增长8.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4.8亿元，增长24.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亿元，下降19.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3亿元，增长185.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3亿元，下降30.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8亿元，增长18.2%。

2019年，红谷滩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3亿元，下降5.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4.5亿元，增长4.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0.01亿元，增长48.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1亿元，增长124.3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4亿元，下降63.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7亿元，增长14.1%。

（四）经开区（含临空区）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经开区（含临空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7亿元，增长18.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9.4亿元，下降0.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8亿元，下降3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7.9亿元，下降16.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完成4.4亿元，增长9.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7亿元，增长178.9%。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我市政府债务总限额为1008.2亿元。2019年，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213.2亿元（含市本级122.1亿元，县区91.1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25.6亿元，新增债券187.6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省转贷我市并于2019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其中市本级104.9亿元、县区82.7亿元。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洪都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昌南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昌九大道快速路改造二期工程、昌东大道拓宽改造提升工程、南昌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考古研究中心、展示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南昌市第一医院九龙湖分院项目、南昌市玉带河水系截污提升工程等17个重大重点项目。二是南昌市中心城区（青山湖区）天祥大道周边城中村改造项目等5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是西湖区控规CY203-B04地块项目等5个土地收储项目。

上述数据均是根据调整期报表及决算初审数修正后的数据，与2019年12月31日快报数相比有所调整，年度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些变动，具体情况待省财政厅批复我市2019年财政收支决算后，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

2019年，市财政局按照中央、省级财政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履行财政职能，做好各项工作：

1. 促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

2019年，中央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一是制定《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省财政系统减税降费工作方案》，建立了高位推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二是通过开设专栏宣传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积极开展调研和政策跟踪评估。三是规范涉企收费，及时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推动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改革。四是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自评自查，并对县区进行实地督查。2019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127.0亿元，包括减税99.7亿元、降费1.9亿元、减少社保缴费25.4亿元。

2. 保稳定，保障收支平稳运行

面对减税降费形成的收入缺口，市财政局从“收”、“支”两方面着手，保障全年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在“增收入”方面，跟踪减税降费动态，测算对我市财政收入产生的影响，分析收入运行态势；加强与税务、海关等部门的沟通、衔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加强收入征管，全年财政总收入突破千亿。在“减支出”方面，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做到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同时，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启动事前绩效评估试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全面推进事后续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连续两年在全省设区市考核中排名第一。

3. 防风险，严格规范政府举债

市财政局始终把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点内容，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债务管理机构，报请市委在全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全市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项小组。二是严格限额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通过由省财政代发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并按照政府预算统一性、完整性的原则，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三是实施多项举措，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制定了《南昌市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实施方案》，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出台了《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对防范化解隐性债务提出了具体措施和明确要求；在2019年年初预算中安排10亿元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专项资金；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资金设立防风险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偿还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水利等领域债务和风险防控。

4. 强产业，着力扶持企业发展

2019年，市财政局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强产业”的工作要求，全力扶持企业健康发展。一是积极兑现扶持资金，2019年市级财政共计拨付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7.8亿元（不含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较2018年增长44.7%。二是支持园区发展，2019年市级财政下达5亿元财力性补助支持高新区产业发展，拨付1.5亿元用于保障南昌综合保税区运营，将奖补资金下放县区，激发园区发展活力。三是扩大重点产业引导资金规模，向重点产业引导资金注资5亿元，鼓励、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

向重点产业。四是组建 21 亿元企业纾困基金，着力化解我市优质上市公司流动性危机和平仓风险。五是继续大力推广“财园信贷通”，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2019 年，我市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约 36 亿元，帮助企业 755 户次。

5. 兴城市，多方筹集建设资金

受收入增势放缓和筹资渠道收窄的影响，我市城市建设面临着巨大的资金压力。为支持城市建设，市财政局不断扩展筹资渠道。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对我市新增债务额度的支持。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 188.1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75.5 亿元。二是引进智库推行 PPP 模式。经过多次协商，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与我市达成了共建“南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创新中心”的协议，为我市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大力推行 PPP 模式提供指导，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共有 20 个项目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撬动社会资金约 196 亿元。三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2019 年市级财政开展了 3 次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共盘活存量资金 36.3 亿元。四是整合现有专项资金。在统筹 57 亿元重大重点项目资金的基础上，再次从现有专项资金中整合 20 亿元用于加大对我市城市建设和产业扶持的投入。

6. 惠民生，始终坚守民生底线

2019 年，市财政局继续加大民生投入，支持涉及群众利益的 112 件民生实事，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 692.6 亿元，增长 18.3%，高于支出平均增幅 7.4 个百分点。一是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截至 2019 年底，累计投入中央、省、市资金 11.6 亿元用于扶贫攻坚，并进一步完善产业扶贫奖补办法，推动财政扶贫资金

动态监管系统建设。二是积极推进“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保障前期工作经费并新增奖励资金 5000 万元。三是鼓励就业、创业，2019 年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5 亿元，扶持创业 6775 人，带动就业 2.2 万人。四是支持实施人才战略，在安排 1.1 亿元人才专项的基础上，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设立“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南昌财政实训基地”，我市首期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 49 名会计领军学员顺利结业。

7. 扩开放，支持会展经济发展

积极支持我市会展业健康快速发展，努力打造我市对外开放和商贸服务的平台。一是安排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较上年翻了一番，用于申办中国美食节、中国国际广告节等国际节会和参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绿博会等重要展会。二是加强资金监管，市财政局会同市会展办出台了《南昌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用途，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三是做好资金保障工作，2019 年市级财政追加经费 1.2 亿元用于支持我市重要展会，包括世界 VR 产业大会经费 5200 余万元、国际军乐节 2000 余万元、中国国际农交会 2000 万元、南昌飞行大会 1000 万元、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 1000 万元等。

8. 谋创新，发挥“两创”示范作用

2019 年，我市“两创示范”工作在国家五部委联合评价中排名全国前八位，获财政部最高奖补 4500 万元，并被全国性主流媒体评为“中国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十佳城市”。在此基础上，市财政局充分发挥“两创”示范作用，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

入，2019年市级预算安排科技发展专项资金4亿元，较上年翻了一番；推动出台《南昌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安排500万元洪城科贷补偿金，支持我市实施科技金融推进工程，并到2020年实现补偿金规模达到3000万元以上；安排200万元直接奖励完成项目的科研人员，并会同市科技局研究出台《南昌市科研人员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促进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9. 优生态，推动实施乡村振兴

2019年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冲刺之年，市财政局全力支持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美丽南昌·幸福家园”环境综合整治。一是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全市节能环保支出完成24.3亿元，增长75.7%，其中市本级拨付11.8亿元用于支持污染防治、新能源汽车推广、生态保护等方面。二是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整合中央、省、市资金4.3亿元，用于我市林业生态恢复、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以及构建全市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三是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拨付4.0亿元城市维护管理专项经费，用于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麦园垃圾场垃圾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方面；拨付农村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5000万元，用于改善农村水环境。

10. 抓党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2019年，市财政局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总体要求，找差距、抓落实，切实抓好全局党建工作，并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党建促业务，抓好整改落实。一是围绕焦点开展调研。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开展了“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等 11 个专题调研。二是针对问题改进工作。先后修订了《南昌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南昌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昌市市级财政预备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三是抓住关键寻求突破。为进一步拓宽供货渠道、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公平竞争，市财政局创新开通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线半年交易额即突破 8000 万元；在全省设区市率先出台了《关于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实施方案》，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2019 年，我市以第六名的佳绩入选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报评选的“全国政府采购 50 强地市”。

2019 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但我们也要客观、充分地认识到我市财政运行面临的一些困难：**一是财政增收压力加大。**2019 年，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贸易摩擦加剧，我市轻纺、电子以及部分零部件制造业受到较大冲击，税收收入明显下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凸显，我市房地产业、汽车制造业等税源支柱产业遭遇发展瓶颈；加上中央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我市财政收入直接减收 127.0 亿元，财政增收的压力非常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2019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幅均大幅回落，而为了保障全市“三保”和重点、关键领域支出，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幅均比收入增幅高 6 到 7 个百分点，财政收支矛盾明显加剧。**三是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一方面，市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结余结转资金较大，造成资金沉淀，影响使用效

率；另一方面，从审计和绩效评价的结果来看，市级单位部分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责任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分析，拿出有力举措，全面抓好整改落实。

二、2020年市级总预算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从宏观经济形势来看，全球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经济增长预期持续下调；国内经济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凸显，转型升级难度加大；我市实体经济发展也面临着较大的挑战。从财政情况来看，中央将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通过加大财政投入、适当提高赤字率来刺激经济增长；省里对2020年财政收入增长目标也进行了适当下调，全省财政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目标分别为4.3%和3.3%，两项收入税收占比继续保持在80%和70%以上。

根据上述情况，并结合中央、省、市对财政工作的部署，2020年我市财政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市经济工作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稳步推进财税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全力做好资金保障，支持控疫情稳增长；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坚持改善基本民生，助力打赢三大攻坚；充分

发挥财政职能，加快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描绘新时代南昌改革发展新画卷，作出南昌财政应有的贡献！

根据上述财政经济形势和我市财政工作指导思想，结合我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我局编制了2020年市级总预算草案。同时，在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前，我们对2020年全市财政收支的预期是：财政总收入（省口径）增长4.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5%左右，财政收入税收占比较2019年有所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3.5%左右；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77.9亿元左右，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55.6亿元左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8亿元左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3.8亿元左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78.9亿元左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07.3亿元左右。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是市级代编预算，待县区预算经同级人代会审核通过、上报市级备案后，再汇编2020年市级总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市本级2020年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一）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0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90.2亿元，增长3.5%左右。主要收入项目是：税收收入146.2亿元，增长4.3%，其中增值税70.7亿元、企业所得税21.9亿元、个人所得税6.0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3.0亿元、契税9.3亿元；非税收入44.0亿元，增长0.9%。

按我市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0年市级可用财力约180亿元，加上预计省财政下达项目补助资金约22.4亿元，从市级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5 亿元，合计可安排支出的财力为 237.4 亿元，增长 1.2%。

2020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30.1 亿元（不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增长 0.9%，按照“紧平衡、求稳妥、调结构”的原则，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77.2 亿元，调增 37.3%；专项支出预算安排 130.5 亿元，调减 4.9%；照列省财政下达项目安排 22.4 亿元。另安排结算补助县区支出 7 亿元，预留财力 0.3 亿元，合计 237.4 亿元。

主要的支出项目有：

1. 坚决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集中财力支持打赢贫困歼灭战，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的整合力度，安排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8.6 亿元，同口径增长 17.9%，支持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二是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安排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三是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安排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专项 11.7 亿元，增长 17.0%，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 大力支持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升级发展，扶持产业发展专项增加到 33.2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3%，大力扶持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二是积极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新增安排科技发展专项 2000 万元，总量达 4.2 亿元，增长 5.0%。三是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统筹安排重大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约 40 亿元，同时，为深入推进我市 PPP 项目建设，另安排 PPP 项目支出 5 亿元，全力做好我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的财政保障工作。

3. 有效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坚持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提高人民群众对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获得感、幸福感。剔除政策性调整因素,2020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等与民生相关的支出同口径增长7.4%,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6.5个百分点。

4. 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支出管理,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大力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2020年部门预算中,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三公”经费压减3%以上。同时,加大对基层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县区做好“三保”工作,安排对县区财政结算补助7亿元,增长16.7%。

5.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方向,优先安排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重点扶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及时参与政策兑现,提高资金审批和拨付效率。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94.6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4.5亿元),下降27.6%。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93.2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10.6亿元、债务转贷支出63.9亿元),下降20.7%;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4亿元,全年收支平衡。

(三)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9亿元，下降31.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0.2亿元，共计2.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1亿元，下降53.7%，其中：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0.6亿元、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0.3亿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0.8亿元。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61.6亿元，增长6.0%，其中：保险费收入134.2亿元，增长0.9%；财政补贴收入21.9亿元，增长6035.5%（由于2020年企业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预计中央、省财政将加大补贴力度）；利息收入1.2亿元，下降21.1%。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64.3亿元，增长8.3%。当年收支结余-2.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1.0亿元。

（五）市本级新增债券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1. 债券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6.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列市本级城乡社区支出9.2亿元、转贷县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17.0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74.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列市本级其他支出10.6亿元、转贷县区支出63.9亿元。

2. 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市本级9.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九洲高架二期延伸工程（洪都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1.2亿元；昌南大道（生米大桥-昌东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1.8亿元；火车

站东广场（含火车站高架和南侧规划路）1亿元；昌九大道快速路改造二期工程1.7亿元；昌东大道拓宽改造提升工程2.7亿元；南昌市幸福水系综合整治工程0.3亿元；洛阳东路综合改造工程（青山湖大道-京东大道）0.5亿元。

市本级10.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南昌市市民中心建设工程2.4亿元；南昌市第一医院九龙湖分院建设工程8.2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省财政厅已发行提前批次新增债券并拨付债券资金，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我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拟将市本级及开发区2020年提前批次新增债券资金先行拨付至项目单位，后期根据市人大审议意见再作相应调整。另外，对于省财政厅此后下达的2020年度新增债券资金也参照上述作法，先行拨付资金，后期汇总报市人大审议，再根据审议意见作相应调整。

（六）高新区和红谷滩新区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0年，高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0.7亿元，增长5.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9.4亿元，增长9.0%；当年预算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1.6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亿元），增长0.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1.3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0亿元，具体用于南昌航空科创城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增长240.6%；当年预算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8.4亿元，下降9.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1亿元，下降23.0%；当年收支结余-0.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5.9亿元。

2020年，红谷滩新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4.3亿元，与上年持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2.1亿元，下降7.2%；当年预算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为零。今年新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1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2.9亿元，增长18.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2亿元，下降10.5%；当年收支结余-1.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4亿元。

（七）经开区（含临空区）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0年经开区（含临空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20.7亿元，与上年持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4.5亿元，增长4.0%；当年预算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5.7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2.8亿元），下降3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5.1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2.8亿元），增长1995.2%；当年预算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2.8亿元，下降36.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9亿元，下降61.9%；当年收支结余-0.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8.9亿元。

经开区12.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云嘉新材料厂房及配套工程0.4亿元；蛟桥医院项目0.5亿元；南昌经开区LED电子信息孵化示范基地项目（鸿博科技园）10亿元；农业植保无人机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0.4亿元；绿色创客科技产业园1.5亿元。

（八）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1. 部门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安排62.5亿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安排48.1亿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安排0.6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5.9亿元，项目支出安排7.9亿元。

2. 重点审议单位市城管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市城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6,0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07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7.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74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7%；上年结转收入11,25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7.0%。

2020年市城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6,077万元。基本支出42,60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4.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7,1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6.2%；商品和服务支出5,27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0.3%。项目支出23,475万元，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5.5%，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4,71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2.3%；资本性支出8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其他支出8,6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1%。

2020年市城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1,07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4.5%；城乡社区支出46,88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91.8%；住房保障支出1,90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3.7%。

三、坚守初心，忠诚履职，全力做好2020年各项财政工作

2020年，市财政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

大的监督指导下，坚守初心，忠诚履职，围绕抓好“六大提升”，认真落实各项工作：

（一）打好收支算盘，实现保障水平大提升

面对收入增势放缓和财力收紧的巨大压力，市财政局坚决落实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得企业和人民的“好日子”的思想，科学、谨慎地安排收入预算，量入为出地安排支出预算，“打好算盘算好账”，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在“增收”方面，挖掘收入增长潜力，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务限额，清理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和财政存量资金，大力推行PPP模式。在“节支”方面，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追加预算，确保“三保”和重点领域支出，加大预算统筹力度。

（二）选好政策工具，实现职能作用大提升

当前，我市正处于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体制，科学、灵活地运行各种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发挥好财政资金“补短板”的作用，聚焦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生态保护、创新驱动、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加大财政资金的科学、精准投放。另一方面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充分运用“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重点产业引导资金、企业纾困基金等政策工具，帮助企业“爬坡过坎”。

（三）搭好制度框架，实现治理体系大提升

2020年，市财政局将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财政治理体系现代化。一是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市以下财政收入划分体系，合理确定增值税留

抵退税分担机制，密切跟踪消费税改革动向。二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零基预算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运用绩效管理手段硬化激励和约束。三是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紧扣“全局性”和“针对性”，制定好财政“十四五”规划，配合做好全市打造大南昌都市圈等重点工作规划。

（四）用好科技抓手，实现管理手段大提升

2020年，市财政局将继续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以“制度+科技”为抓手，推动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用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和“监测平台”，加强债券资金和项目管理，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推动融资平台整合转型。二是用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推动实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动态监督。三是用好“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三公”经费监管平台等信息系统，加强财政日常监管。

（五）筑好人才基础，实现干部素质大提升

2020年，市财政局将持续转作风、提效能，全面提升财政干部的综合素质。一是锻造忠诚品格，牢记政治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财政工作“政”字在前。二是锤炼过硬本领，加强业务培训和专业知识学习，提升专业胜任能力；深入开展实践调研，主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三是坚持法治理念，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规矩意识，严格执行《预算法》等财经法律法规。四是筑牢廉政底线，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形成反腐倡廉高压态势。

（六）做好防疫后勤，实现应急能力大提升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迅速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南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财政应急保障方案》，开通财政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加大对医保基金和一线医疗人员的补助，制定、出台《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15条财政支持政策》，在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基础上，加大力度保障居民生活、稳定就业创业、帮助企业复产，财政应急能力得到巨大提升。下一步，市财政局将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2020年，市财政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大会各项决议，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为加快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南昌样板”、描绘新时代南昌改革发展新画卷，作出南昌财政应有的贡献！

财政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部预算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衔接，涵盖了政府所有的收支管理活动，共同构成了全口径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我国现行有效的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设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农林水、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一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管理原则是“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使用”。基金支出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当年基金预算收入不足的，可使用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支出；当年基金预算收入超出预算支出的，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各项基金按规定用途安排，不调剂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核心是调整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目前，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

财政总收入：由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划省级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组成。市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缴入市县级金库的税收收入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上划中央收入包括上划中央的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专项收入等。上划省级收入包括上划省级增值税、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中央、省对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省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建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

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预算体系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与一般公共预算相对应的支出，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并列。从资金来源看，主要包括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

同口径增长：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

政府债务限额：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是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

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等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部门预算：是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请人大审议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南昌市财政局微信公众号